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南棟11樓
承辦人：呂貞怡
電話：02-8995-6666 分機：8112
電子信箱：lyu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職業安全第一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40202080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00000J_1141200004B_doc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訓練單位辦理「高壓氣體製造安全主任」、「隧道等
襯砌作業主管」及「潛水作業主管」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
結訓測驗，應於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測驗試場辦理之公告
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有關結訓測驗於認可測驗試場採電腦測驗方式辦理，依其
實際測驗日為基準，包括於公告生效日前開班而於生效日
後測驗或補測者，均須採電腦測驗方式辦理。

正本：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、中華民國勞動災害防止協會、中華民國勞資事務協會、中華民國職業安全衛生協會、臺灣省職業安全衛生協會、中華壓力容器協會、中華職安科技協會、中華職業技能發展學會、台灣省工商安全衛生協會、台灣省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勞工教育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安全科學技術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起重升降機具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勞動學會、社團法人臺灣安全衛生協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安全衛生教育協會、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、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、臺灣省鍋爐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技能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科技工業安衛防護協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職業訓練研究發展中心、中華民國電力技術證照協會、中華民國營建事業協進會、中華民國安全衛生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安全衛生職能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協會、財團法人中華航業人員訓練中心、社團法人中華勞工防災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產業協會、中華電力技術人員培訓協會、臺北市鍋爐壓力容器協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職業安全第一協會、桃園市勞動安全衛生協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勞資事務協進會、社團法人宜蘭縣勞工教育協進會、社團法人花蓮縣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協進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勞動職業安全衛生協會、臺灣省公共安全衛生協會、高雄市起重機具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產業機械設備協會、社團法人桃園

市工業會、嘉義縣工業會、新北市工業會、彰化縣工業會、臺中市總工業會、臺南市總工業會、嘉義市工業會、雲林縣職業總工會、社團法人中華產業機械設備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安全與健康推廣發展協會、大仁科技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台東縣勞動力援助人員職業工會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處訓練所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訓練所林口核能訓練中心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訓練所高雄訓練中心、長榮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馬祖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

副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（均含附件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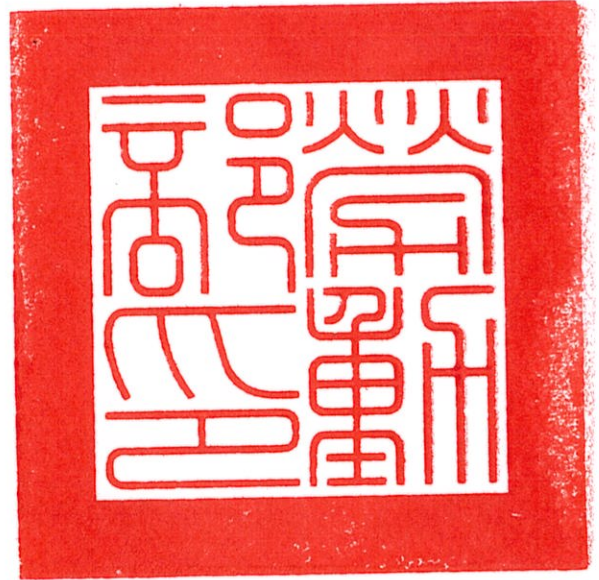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40202080號



主旨：訓練單位辦理「高壓氣體製造安全主任」、「隧道等襯砌作業主管」及「潛水作業主管」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結訓測驗，應於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測驗試場辦理，並自中華民國114年7月1日生效。

依據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27條、第28條。

部長洪申翰